

证券代码：000553（200553） 证券简称：安道麦A(B) 公告编号：2024-11号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，并于2024年3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于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方式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。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，实际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至第五项、第八项、第十项议案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用信业务，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号）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 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国内信用证等）。

授权公司任意一名董事、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或任何其所授权的人士，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，具体办理贷款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